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7年4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关于雷柏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